

# 香港童軍總會 大潭童軍中心

## 中心簡介

大潭童軍中心是香港童軍總會位於港島唯一的營地及活動中心。中心處於港島南區的大潭谷、毗鄰大潭灣，提供宿營、露營及水上活動等設施。本中心適合學校、教會、工商機構及非牟利團體租用，舉辦訓練營、迎新營、戶外教育營、退修營及聯誼活動等。

### 【歷史與發展】

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香港百廢待興，童軍運動慢慢復甦。其後，總會以港幣一萬六千元購得位於柴灣海旁的一個營地，並於 1929 年正式開放使用，命名為「柴灣營地」。後因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，政府於 1970 年收回該營地，並以中心現址交換，而本中心亦於 1972 年 9 月正式開放。

中心一直以來都是港島地域，以至總會各式各樣活動及訓練的選址。經過 1989 年的改建，中心設施走向現代化，配合現代童軍運動的發展。2013 年，大潭童軍中心舉辦了「動感。感動。大潭四十」紀念活動，以慶賀中心踏入四十周年。在 2019 年，中心榮獲世界童軍組織(WOSM)認證為「優質自然環境童軍中心」(A Scout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Nature,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ility, SCENES)，成為全港首個 SCENES 營地。中心全人將會悉力以赴，以「可持續發展」及「與自然融合」為目標，未來積極舉辦更多與環境教育、自然保育及以大自然為本的活動和訓練。

## 交通

本中心不設私家車停泊位。我們鼓勵大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：

乘車地點	交通工具		下車地點	備註
西灣河地鐵站(A出口)	巴士	14	大潭郊野公園	下車後，沿大潭水塘道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營地。 只限每年 6-9 月泳季假日提供服務
柴灣地鐵站(C出口)	小巴	16M/16X		
小西灣	巴士	314		
赤柱	巴士	14 / 314		
	小巴	16M/16X		下車後，沿大潭水塘道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營地。

## 中心設施

場地設施	數量	容納人數	備註
4 人房	2	8	全部房間均有空氣調節。廁所、浴室、冷熱水、床單被褥供應。
8 人房	10	80	全部房間均有空氣調節、床單被褥供應。
露營區	1	80	中心備有露營營帳供租用。
禮堂	1	80	內設電視機、白磁板、長檯及椅。
講堂	1	80	內設電視機、白磁板、長檯及椅。
小組活動室	2	40	內設白磁板、長檯及椅。
食堂	1	150	用膳時間以外，可用作活動場地。

中心設有燒烤場、營火場、先鋒工程用品（只限童軍）、大腳八、球類及棋類用品供營友免費借用。

## 中心活動

中心備有專人為營友舉辦下列活動：

活動名稱	參加人數	活動時間	備註
攀石	25 人	0930-1300 及 1400-1630	部份活動需由中心職員帶領下進行，為方便中心提早安排，請已預約的營友於入營前一個月申請。收費詳情請參閱「營地設施收費表」
射箭	12 人		
羅馬炮架	50 人		
攻堅牆	16 人		
高牆	12 人		

## 膳食安排

中心飯堂和小賣部由泛亞飲食有限公司承辦。如欲訂購膳食的營友，請參閱「下載區」的《營地簡介及申請須知》及《膳食價目表及膳食預訂表格》，連同支票寄回：香港赤柱大潭水塘道 873 地段大潭童軍中心收。

## 查詢

電話：2813 8150

電郵：[ttn@scout.org.hk](mailto:ttn@scout.org.hk)

傳真：2813 7391

網址：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

# 香港童軍總會 大潭童軍中心 申請須知

## 1. 申請手續

- 1.1 全年接受申請，申請者將於營期前 16 星期獲得通知其申請是否被接納。獲接納之申請者須於接獲通知書後的 14 天內或依照函件上所示日期前繳交營費，逾期作自動放棄論。
- 1.2 只接受機構或團體名義申請，恕不接受個人或臨時申請。申請者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。
- 1.3 填妥「營地申請表」後寄交香港赤柱大潭水塘道 873 地段或傳真(2813 7391)或電郵[ttm@scout.org.hk](mailto:ttm@scout.org.hk)至大潭童軍中心。查詢請電 2813 8150。

## 2. 繳費方法

郵寄支票或直接到本中心繳交。支票抬頭分別如下：

『童軍(大潭)』或“Scouts (Tai Tam)”

## 3. 用營時間

類別	入營時間	離營時間
日營	上午 10 時	下午 4 時
黃昏營	下午 3 時	下午 9 時
宿營/露營	入營日下午 3 時	離營日下午 1 時

## 4. 入營人數限額

類別	童軍單位 最低訂營人數	非童軍單位 最低訂營人數	最高可容人數
日營	16	16	150
黃昏營	16	30	150
宿營	16	24	88
露營	16	30	80

## 5. 惡劣天氣安排

於入營時間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，中心將關閉。借用單位可於 14 日內與大潭童軍中心辦事處申請更改營期或取回已繳付之費用，逾期將不受理。童軍活動則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活動指引第 04/2018 號『[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](#)』為準。通告內容可參閱網頁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或致電本中心查詢。

## 6. 其他事項

- 6.1 宿營申請，按營舍房間收費，申請人數童軍單位最少為 16 人，非童軍單位最少為 24 人，男女分營。
- 6.2 用營團體必須按中心用營時間入營及離營。提前入營或延遲離營者，必須於入營前兩星期以書面向中心申請，如獲接納，需繳付額外營費。
- 6.3 本中心於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假期間，暫停開放。
- 6.4 營期前 3 星期內接獲的申請，本中心可以拒絕接受，並且無需提供解釋理由。
- 6.5 本中心保留不接納申請之權利。

# 大潭童軍中心申請辦法

執行日期       ：     2011年10月1日起

## 申請辦法

1. 凡擬租用本中心，可於營期前 5個月申請。
2. 申請方法如下  
童軍：填妥申請表格連同 30%營費的劃線支票(支票日期為營期前 4 個月的第一日)，寄 赤柱大潭水塘道 873 地段大潭童軍中心收。  
非童軍：填妥申請表格連同 50%營費的劃線支票(支票日期為營期前 4 個月的第一日)，寄 赤柱大潭水塘道 873 地段大潭童軍中心收。
3. 支票抬頭為「**Scouts (Tai Tam)**」或「**童軍(大潭)**」。
4. 若營期已滿，本中心將即時退回所付費用。
5. 申請於營期前 16 星期批核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。
6. 如被接納，申請單位須於營期前 90 天或依照函件上所示日期前，把餘款以支票繳付。
7. 逾期則作自動放棄論，而已繳付之 30%（童軍）／50%（非童軍）營費將不會退回。
8. 營期前 16 星期內之申請，申請單位須即時以支票繳付 100%營費，並以先到先得方法處理。  
批核結果將於收到申請表後 7 個工作天內通知。

備註：所有申請單位申請之營期一經批核，所繳付之營費恕不退還。